

考試院第 12 屆第 80 次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79 次會議紀錄（原件印附議程第 3 頁至第 15 頁）。

決定：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一）第 78 次會議，銓敘部議復關於行政院函轉司法院函送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草案，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一案，經決議：「1.照部研議意見及本院第二組意見通過，同意會銜。2.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1 日函送行政院會印及轉司法院用印發文，並函知銓敘部。

決定：

（二）第 78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0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5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馮委員正民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呈請派用，並函知考選部。

決定：

（三）第 78 次會議，考選部函請舉辦 105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醫師牙醫師藥師考試分階段考試、藥師、醫事檢驗師、醫事放射師、助產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呼吸治療師、獸醫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請張委員素瓊擔任本考試典試委員長。」

」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呈請派用，並函知考選部。

決定：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銓敍部函陳關於臺南市停車管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並自民國 105 年 2 月 15 日生效一案，報請查照（原件印附議程第 16 頁至第 23 頁）。

決定：

(二) 秘書長工作報告：

決定：

(三) 考選部業務報告：

決定：

(四) 銓敍部業務報告：

決定：

(五)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

決定：

(六)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考銓業務報告：

決定：

四、其他有關報告：

考試院 104 年度工作檢討暨 105 年度文官制度業務施政重點報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工作報告（原件另附）。

決定：

五、臨時報告：

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敍部議復行政院函送褒揚條例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請本院同意會銜發布及函送立法院查照一案，請討論（原件印附議程第 24 頁至第 33 頁）。

決議：

二、依據第 73 次會議決議，銓敘部函陳關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內政部建議優先調整部分警察官職務等階及該部警政署人事等一條鞭主管職務列等一案，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原件另附）。

決議：

三、依據第 73 次會議決議，銓敘部函陳關於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及縣(市)完成改制直轄市，通盤檢討公務人員職務列等，有關其調整原則、範圍及相關配套作業一案，提本次會議繼續討論（原件另附）。

決議：

四、銓敘部函復有關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國立東華大學及國立臺東大學等 3 校組織規程，增訂稀少性科技人員兼任行政單位主管之適法性疑義一案，請討論（原件另附）。

決議：

丙、臨時動議